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2月28日至2025年05月27日止。

第 80841079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9月10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北京波尼卡文化发展有限公司

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武兴路7号B1947室

代理机构 北京首捷国际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4类：小饰物（首饰）；项链（首饰）；首饰包；钥匙圈（小饰物或短链饰物）；衣领装饰徽章；珠宝首饰；贵金属制徽章；钥匙链用小饰物；纪念币